

## 人權是信念 不是裝飾品

### 平等是人權最重要精神 「世界承不承認」不是立法最重要目的

陳長文 /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 (台北市)

有一位慈善家，走到那裡都受到人們的敬愛。他的一位鄰居希望能和慈善家一樣受人尊敬，於是買了一件和慈善家一模一樣的衣服穿著上街，但大家對他還是不理不睬，他很生氣的咆哮：「我和慈善家穿的一模一樣，為什麼你們還是不理我。」這時，人群中走出了一位長者，告訴他：「我們敬愛的是慈善家的心，而不是他的衣服。」

報載行政院提出人權法草案後，陸委會卻表示，推動人權法，對陸委會是「沉重的負擔」。因為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，對大陸地區人民的遷徙自由、工作權、參政權等均多有限制，一旦人權法立法，這些限制都將可能抵觸人權法的規定。有官員建議，在人權法中設定排除條款，以避免二法可能的扞格。但政府又擔心這樣的人權法將無法與國際的人權法典接軌，七折八扣下來，不但沒辦法當作宣揚台灣是「人權國家」的宣傳品，反而會成為國際的笑柄。

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開宗明義寫著：「人皆生而自由；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。人各賦有理性良知，誠應和睦相處，情同手足。」第二條亦明白揭示：「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他種主張、國籍或門第、財產、出生或他種身分。」可知，平等不歧視，是「人權」最重要的意涵與精神，沒有平等，人權無以附麗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許多規定，不要說區分了本國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而設有差別對待，就算把大陸人民當成「外國人」，我們也特別把他們與其他的「外國人」區隔開來，給予歧視的待遇。繼承權利特設限額；居留取得時間倍於他人；特別的工作限制；特別的遷徙限制。只要這些歧視性的規定存在，台灣就不可能成為一個百分之百的「人權國家」，因為，我們衝突到了人權最核心的價值——平等。

政府擔心打折扣的人權法沒辦法「與世界接軌」，這讓筆者非常感慨，原來我們所以要立人權法，最在意的竟是「世界承不承認」的虛名，而不是讓「人權」生根於台灣。這種心態可說是對人權最大的諷刺。

讓我們來回顧世界人權的奮鬥史，將這個奮鬥史稱之為「血染的歷史」，是一點也不為過的。世界人權宣言、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，這三大人權憲章的訂立，是無數人流血流汗，甚至犧牲生命所換得的，這些賢人志士追求的「人權」，不是一件拿來炫耀的衣服，而是一個發自於心的真誠信念，本於人的理性良知，他們相信，每個人都應有尊嚴的活著，擁有自由、免於恐懼匱乏。因為，人與人之間本應和睦相處、情同手足的共同生活。如果沒有那種發自內心，對「人權」真正的信仰，就算我們立了人權法，穿上了「人權」的外衣，就能夠贏得世人的敬愛嗎？如果，我們真的尊重人權，真的想要追求人權，那麼陸委會的一切擔心都將是多餘的，因為一個抵觸人權的劣法，根本不該讓它繼續存在，何擔心之有？

或謂，兩岸人民條例所以如是規定，是因為兩岸當前仍存有敵意，因此不得不對大陸人民的權利有所限制。敵意？那是政府間的事，與人民何干？你可以敵視中國大陸的「政府」，如果你真的覺得它對台灣的「政府」有敵意，但這些所謂的猜忌與對立，都不該作為「人權打折」的藉口，不該做為遷怒大陸人民的理由，否則人權還有什麼「普世」之價值可言？再者，若真的連中國大陸人民都非列入敵意報復對象不可的話，乾脆全面斷絕兩岸任何的交流，不要讓大陸人民跨進台灣國門一步，只是顯然的，在全球化的趨勢下，政府知道那是不可能的。既然政府允許他們來到台灣，就應該給他們平等的待遇，就算不想把他們當成「同胞」，不願給予他們和台灣人民相同的國民待遇，至少也應該把他們當成一般的外國人，讓他們和其他的外國人得到同樣的對待。

又或謂從過去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的事例中，我們發現不少非法弊端，例如：部分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進入台灣從事色情行業，但那仍只是「部分」人的不法行為，焉能以此為由，一竿子打翻一船人，把所有來台的大陸人民都當成居心叵測的犯罪分子？

穿上慈善家的外衣，不會使人變成慈善家。同樣，一個空有虛名、七折八扣的人權法，也不會讓台灣成為「人權國家」而贏得世人敬愛。因為，人權不是裝飾品，不是拿來炫耀的衣服，人權是一顆同理的心，一顆真誠的、平等的對待每一個人的心。政府如真的那麼想得到「世人的敬愛」，請發自內心的信仰人權，實踐人權。

【2003-11-24/聯合報/A15版/民意論壇】